被告人李龙全寻衅滋事一案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后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5-31

浏览: 1次



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黔0525刑初104号

公诉机关纳雍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龙全,男,1963年2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汉族,小学文化,无业,住纳雍县。因本案于2017年8月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纳雍县看守所。

辩护人舒立、贵州本芳(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纳雍县人民检察院以纳检公诉刑诉(2018)10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龙全犯 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5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 序,于同年7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纳雍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志出庭支 持公诉,被告人李龙全及其辩护人舒立到庭参加诉讼。2018年8月10日,纳雍县人民 检察院以本案需补充侦查为由,向本院提出延期审理建议,本院同意延期审理一个 月,延期审理期限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9月9日止。2018年9月7日,纳雍县人民检察 院建议本院恢复法庭审理。同年11月12日,本院再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2018年12 月6日,纳雍县人民检察院以本案需补充侦查为由,第二次向本院提出延期审理建 议,本院同意延期审理一个月,延期审理期限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2019年1月5日 止。2018年12月26日,纳雍县人民检察院建议本院恢复法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纳雍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03年至2015年期间,被告人李龙全以"2002年的退耕还林为10多亩,仅得到0.82亩的补偿"等为由多次到毕节市信访局;纳雍县检察院、公安局、纪委,贵州省信访局、群众中心、省检察院、省政府;北京国家信访局、国家林业局、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去上访。因为到多部门反映后,李龙全的不合理诉求未得到解决,为了发泄情绪、无事生非,李龙全等人谋划采取寻衅滋事行为,且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诋毁国家形象,制造影响,通过引起国际国内的舆论,迫使国家领导人重视,以便中国政府为李龙全等人解决不合理的诉求。被告人李龙全便与王某1、杨某1、李某1、杨某2、刘某1、张某1等人串联;组织以物坝村村民何某1、何某

2、潘某某、杨某3、杨某4、张某3等人;煽动以物坝村村民张某5、李某2、张某7等人;冒用以物坝村村民张某2、张某4等人于2015年以来,多次到公共场所采取拉横幅、下跪、喊冤、喊口号、游行拍照上网等行为制造影响,发泄情绪,致使公共场所受影响;且将寻衅滋事行为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诋毁国家形象。

1.2015年10月20日9时50分,被告人李龙全串联王某1带起事先准备好的横幅,邀约杨某1、杨某2、宋某1、刘某1从纳雍县王家寨镇赶往贵阳;联系李某1从水城直接赶往贵阳,召集在贵阳务工的宋某2等人在贵阳集中。集中后便以"征地赔偿、退耕还林、计生"等问题为由有意在省政府旗杆脚下拉横幅喊冤、且组织起大家在省政府的广场里将横幅拉起游行了一两分钟;由宋某2和宋某1负责拍照,拍照来由李龙全找黄某某的大姐帮忙联系成都一个姓张的人帮忙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因致使较多人员围观,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八角岩派出所发现后便立即制止,将李龙全等人口头传唤到派出所训诫后劝其离开。

2.2015年12月24日上午,被告人李龙全得知省委第九巡视组驻纳雍"盛世金海大酒店"后,李龙全便串联杨某1、杨某2,邀约李某1、宋某1等人到新法院旁边公交车站台集中,李龙全组织起大家到"盛世金海大酒店"拉横幅,安排宋某1拍照来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在拉横幅的同时并带领大家喊"拥护习主席的政策,打倒腐败贪官!"的口号,喊了一分钟左右,引起人员围观和在金海酒店里的工作人员注意后,便告知其李龙全等人不能在金海酒店门口乱拉横幅,将其驱逐离开金海酒店门口。

3.被告人李龙全和王某1在事前串联商量到纳雍做一幅内容为"请求上级职能部门追究纳雍县以郑某某、黄某某、杨某5、杨某6、张某6、陈某1、杨某7、钟某1、一条龙团伙黑暗统治的法律责任"的横幅,于2016年5月6日,李龙全就安排王某1打电话给张某1邀约张某1及其父母等人来参与在广场拉横幅喊冤。拉横幅时,由王某1统一指挥,王某1和杨某1一个拉横幅的一边,杨某2、张某1、张某1的侄儿媳妇和他的父亲站在横幅的后面,张某1的母亲站在王某1侧边,王某2杵起拐杖站在另一侧边,李龙全和宋某1负责拍照,拍照好后又由李龙全和黄某某等人联系好后,宋某1传给宋某2,宋某2又直接和成都姓张那个人对接后,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去。

4.在2016年6月24日,被告人李龙全和王某1在广场边拉横幅后不见影响,王某1和李龙全就商量到纳雍县政府去拉横幅,王某1在电话里给李龙全讲的是"你把你们以

物坝村退耕还林的农户通知到县政府拉横幅,我负责通知上边的几个和文昌的张某1们。"王某1电话安排好李龙全后,当天通知杨某1、杨某2、刘某1、宋某1、张某1;李龙全就以"纳雍县新县长来了,马上退耕还林的事情要得处理了!"为诱饵安排以物坝村民何某1通知何某2、潘某某、杨某4等人一起来纳雍县居仁办事处街上坐公交车到纳雍县政府来参与拉横幅喊冤、喊口号等行为。李龙全和王某1带起之前在王家寨广场边拉的横幅和李龙全另外制作的一幅横幅一起到纳雍县政府门口拉横幅。在拉横幅时,王某1和李龙全安排宋某1拍照来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其他人员一起拉横幅和站在横幅后面,李龙全站在两张横幅的中间拉住两张横幅的两端,张某1站在另一端牵住横幅的一端,何某1等人牵住另一端,纳雍县政府的保安制止时,大家在李龙全的带领下还高喊"我们就是要告郑某某"的言论,不听其劝阻,在保安的强行制止下,李龙全等人才将横幅收起来离开纳雍县政府门口。

5.2017年8月,李龙全又先后联系到纳雍县居仁办事处的杨某2、杨某1、李某1、章某1、章某2、刘某2和纳雍县文昌办事处的赵某1、龙某1、李某3、李某5等人准备去到北京上访,杨某2、杨某1、李某1、章某1、章某2、刘某2、赵某1、龙某1、李某3、李某5同意后,李龙全与杨某2、杨某1、李某1、章某1、章某2、刘某2、赵某1、龙某1、李某3、李某5等人便邀约于2017年8月6日从纳雍县乘车到水城再由水城启程到北京去上访,并准备到达北京后在北京电视台等单位的场所前面通过"下跪,喊冤,拉横幅"等方式引起电视台中外记者的注意,通过引起关注,制造不良影响,达到自己给纳雍县居仁办事处和纳雍县文昌办事处施压来实现解决自己诉求的目的,2017年8月8日纳雍县公安局民警在水城黄土坡将要到北京上访的李龙全与杨某2、杨某1、李某1、章某1、章某2、刘某2、赵某1、龙某1、李某3、李某5等人查获。

公诉机关为证明其指控,当庭出示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据此认为,被告人李龙全为了发泄情绪,无事生非,组织他人多次到重要的公共场所采取拉横幅、下跪、喊冤、喊口号、游行拍照等行为制造影响,且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诋毁国家形象,通过引起国内国际的舆论,迫使国家领导人重视,以便中国政府为李龙全等人解决不合理的诉求,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在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之间对被告人李龙全判处刑罚。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龙全不认罪,辩称其是依法上访,没有扰乱社会秩序,也没有组织他人 上访。无证据提交,请求宣判无罪。

辩护人舒立的辩护意见是: 1.被告人李龙全是为了合理的诉求而上访,不属于无事生非,其主观上没有破坏社会秩序的故意; 2.被告人李龙全上访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后果; 3.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龙全将上访照片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的事实无相关证据证实。综上所述,被告人李龙全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建议法庭宣告李龙全无罪。

经审理查明: 2002年,纳雍县王家寨镇(现更名为居仁办事处,以下统称"居仁办事处")以物村实施了退耕还林工程,当时认定被告人李龙全户的退耕还林面积为0.82亩。2004年,因居仁办事处以物村部分村民举报该村在2002年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时存在未进行实地丈量、村干部以公益事业为名侵吞退耕还林粮款等问题,由纳雍县纪委牵头,纳雍县林业局、纳雍县信访办、居仁办事处纪委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发现,居仁办事处以物村在2002年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时存在未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实地丈量以及村干、组干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退耕面积补助款等问题。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纳雍县林业局、居仁办事处人民政府等部门组织人员对以物村退耕还林面积重新进行了实地丈量,并对负有责任的时任以物村党支部书记杜某某以及时任居仁办事处林业站站长陈某2等人进行了党政纪处分,经重新丈量,被告人李龙全户的退耕还林面积为2.8亩,但李龙全坚持认为其被退耕还林的土地面积为10多亩。

2003年至2015年期间,被告人李龙全以"2002年的退耕还林面积为10多亩,但仅得到0.82亩的补偿"等为由多次到纳雍县人民政府、毕节市人民检察院、贵州省人民政府、国家林业局、国家信访局等部门上访,但李龙全的不合理诉求未能得到解决。2015年10月以来,为了发泄不满情绪,制造影响,从而迫使相关政府部门为其解决不合理的诉求,被告人李龙全与王某1、杨某1、李某1、杨某2、刘某1、张某1等人串联,组织、煽动以物村村民何某1、何某2、潘某某、杨某3、杨某4、张某3、张某5、李某2、张某7等人,多次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前、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前等公共场所采取拉横幅、喊冤、喊口号、游行等方式上访,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并将实施上述行为的过程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诋毁国家形象。具体事实如下:

1.2015年10月20日9时50分许,被告人李龙全串联王某1带起事先准备好的横幅,邀约杨某1、杨某2、宋某1、刘某1、李某1、宋某2等人在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集中后,便以"征地赔偿、退耕还林"等问题为由有意在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的旗杆下面拉横幅喊冤,并组织大家在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的广场里将横幅拉起游行了几分钟。当时由宋某2等人负责将拉横幅的过程拍照,拍好的照片由李龙全找人帮忙以其名义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因引起较多群众围观,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八角岩派出所民警发现后便立即制止,将被告人李龙全等人口头传唤到派出所训诫后劝其离开。

- 2.2015年12月24日上午,被告人李龙全得知贵州省委第九巡视组进驻纳雍住在纳雍县文昌办事处的"盛世金海大酒店"后,便串联杨某1、杨某2,邀约李某1、肖某1、刘某1等人到新法院(地名)旁的公交车站台集中。后被告人李龙全组织大家到"盛世金海大酒店"门口拉横幅,并安排人将拉横幅的过程拍照以其名义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在拉横幅的同时大家还喊"拥护习主席的政策,打倒腐败贪官!"等口号。因引起较多群众围观,"盛世金海大酒店"的工作人员发现后便出来制止,被告人李龙全等人才收起横幅离开。
- 3.被告人李龙全和王某1在事前串联商量制作了一幅内容为"请求上级职能部门追究纳雍县以郑某某、黄某某、杨某5、杨某6、张某6、陈某1、杨某7、钟某1、一条龙团伙黑暗统治的法律责任"的横幅,以便将拉横幅的过程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从而向相关政府部门施压。2016年5月15日下午,被告人李龙全安排王某1打电话给张某1邀约张某1及其父母等人来参与在纳雍县居仁广场拉横幅喊冤。拉横幅时,由王某1统一指挥,王某1和杨某1一人拉横幅的一边,杨某2、张某1、张某1的父亲及侄儿媳妇杨某8站在横幅的后面,张某1的母亲站在王某1的侧边,王某2杵起拐杖站在另一侧边,被告人李龙全与宋某1负责拍照,拍好的照片由宋某1传给宋某2,再由宋某2以其名义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
- 4.因在纳雍县居仁广场拉横幅并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后没有产生足够的影响,2016年6月24日,被告人李龙全与王某1商量邀约人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王某1通知杨某1、杨某2、刘某1、宋某1、张某1等人,李龙全安排以物村村民何某1通知何某2、潘某某、杨某4等人一起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参与拉横幅。当天中午,被告人李龙全与王某1带起之前在纳雍县居仁广场边拉的横幅和李龙全另外

制作的一幅横幅一起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在拉横幅时,被告人李龙全与王某1安排宋某1将拉横幅的过程拍照并以张某1的名义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其他人负责拉横幅和站在横幅后面,李龙全站在两张横幅的中间拉住两张横幅的两端,张某1牵住其中一张横幅的一端,何某1等人牵住另一张横幅的一端。纳雍县人民政府的保安对被告人李龙全等人拉横幅的行为进行制止时,大家在李龙全的带领下还高喊"我们就是要告郑某某"等口号,不听劝阻。后在保安的强行制止下,被告人李龙全等人才将横幅收起来从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离开。

5.2017年8月,被告人李龙全又先后串联到纳雍县居仁办事处的杨某2、杨某1、李某1、章某1、章某2、刘某2和纳雍县文昌办事处的赵某1、龙某1、李某3、李某5等人准备从六盘水市到北京上访。同月6日,被告人李龙全与杨某2、杨某1、章某1、章某2、刘某2、赵某1、龙某1、李某3、李某5等人分批次到达六盘水市,并由居住在六盘水市的李某1联系安排住宿。次日,被告人李龙全与杨某2、杨某1、赵某1、龙某1等人在李龙全住宿的房间内商量到北京后在北京电视台等单位前面通过"下跪,喊冤,拉横幅"等方式上访,引起北京电视台和中外记者的注意,通过引起中外记者的关注制造不良影响,从而达到自己给纳雍县居仁办事处和纳雍县文昌办事处施压来实现解决自己诉求的目的。2017年8月8日,纳雍县公安局民警在六盘水市黄土坡将被告人李龙全与杨某2、杨某1、李某1、章某1、章某2、刘某2、赵某1、龙某1、李某3、李某5等人查获,并传唤至纳雍县公安局。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下列证据证实:

1.被告人李龙全供述,证实我上访主要反映四个问题:一是2002年我的10多亩土地被退耕还林,然而我只得到0.82亩的土地退耕还林补助;二是我被纳雍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期间,纳雍县公安局民警王进将我踢漏肠;三是我居住的地方地质滑坡,造成我的房子墙体开裂,我多次向当地政府反映未得到解决;四是我三哥李龙兵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赔偿了3000元钱给对方,李龙兵被判刑是冤枉的。2003年以来,我分别到毕节市信访局、检察院、公安局、纪委、贵州省信访局、群众中心、贵州省人民检察院、贵州省人民政府、国家信访局、国家林业局、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上访过,相关部门都是答复我说会让纳雍县人民政府处理,纳雍县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也答复过我,但是没有解决我反映的实际问题,我不同意纳雍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的答复意见。因我上访反映的问题没有得到处理,为了制造影响让上级领导重视

来处理,我才到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金海大酒店门口以及纳雍县居仁广场旁拉横幅喊冤的。我在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和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上访拉的横幅是我在贵阳花50元钱制作的,这条横幅是长约2米宽约1米的一块长方形白布,上面书写的内容是"请求上级职能部门追究,2003年以物村退耕还林,被贪污1千多亩的钱和粮。追究打伤村民代表李龙全的凶手,居仁办事处党委书记杨训,派出所所长张永青,县公安局干警王进的一切法律责任",然后下面还有一个大大的"冤"字。

我和王某1在贵阳上访认识后,我就请王某1帮我制作用于上访的横幅,并拿了50元工钱给王某1。王某1帮我做好横幅后,我就和王某1、宋某3、宋某2、杨某1、肖某1等人到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去拉横幅、下跪,我记不清横幅上的标语名称了,当时看的人很多,但是拉了几分钟后就被公安民警制止了。我在纳雍县金海大酒店门口拉的横幅是王某1以我的名义做的,是我出钱找王某1做的,不是我做的,还有一条横幅是王某1自己的,我没有拿钱给他。我还带起大家在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让群众围观,直到有警察来制止,我们也在居仁广场那里拉过横幅。我不会上网,也没有将拉横幅上访的图片传到网上去。

2017年8月6日,我和杨某2、章某2、杨某1、刘某2以及章某2的亲弟弟等人一起 从纳雍县来到六盘水市,准备从六盘水市去北京,然后到国家信访局、国家林业局等 部门上访。我当时还拨打了中央电视台的电话,并对接电话的人说我们因退耕还林、 地质滑坡等事一直上访,但都没有得到解决,还多次被拦访、抓捕,请他们帮忙查 处,中央电视台接电话的人让我们把材料送去,还说如果我们找不到的话,到了国家 信访局打电话给他们,他们会来接我们。同月8日,我们去上访的人员就被公安人员 从六盘水市带回纳雍了。当时我打算到了北京国家信访局后,就拿出随身携带的喊冤 横幅在国家信访局门口跪着喊冤。

2.证人肖某1证言,证实2015年年底的一天,李龙全对我说省委第九巡视组进驻纳雍金海大酒店,让我一起去上访。我和李龙全、王某1、杨某1、李某1、杨某2等十多个人来到金海大酒店门口的路上时,李龙全等人就拿起一块"冤布"进到金海大酒店里面去了,我也进到金海大酒店里面将上访材料交给工作人员后就走了。因我当时是进到金海大酒店里面交材料,我不清楚是否有人在金海大酒店外面喊口号和拍照。2014年8月的一天,我在我的简易帐篷门口拉起一条横幅,用手机拍了照片后,找到

贵州民族学院一个叫黄某某的教授,请黄某某将照片传到一个外国的网站上面,后来我给了黄某某4000元钱作为费用。黄某某是李龙全介绍我认识的。

3.证人张某1证言,证实我参与李龙全等人在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和居仁广场旁拉过横幅。我们在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那次是李龙全等居仁办事处那帮人打电话约我去的,具体是谁约我的记不清了。我和李龙全等人在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时,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的保安来劝阻我们不准拉,我们还和保安吵闹。我们在居仁广场旁拉横幅那次是王某1打电话喊我带起我父母一起去的,后来我带起我父母以及我侄儿媳妇杨某8一起去参与李龙全、王某1等人拉横幅,因我不识字,我不知道横幅上的内容,我们只是负责拉横幅,是李龙全等人将拉横幅的情况拍照传到网上去的。因为我们反映的事情得不到处理,我们就是去乱做,发泄情绪,做了后心里就舒服。

4.证人宋某3证言,证实我在我家上边的车路上挂了一条横幅,肖某1等四五个人来我家给我挂的横幅拍过照,具体是谁拍的我记不清了。我到金海大酒店找过巡视组的人,但是没有找到。

5.证人何某1证言,证实2008年左右,李龙全组织起我们村涉及退耕还林的村民罗某某(已死亡)、何某3等11人到毕节地区(现已更名为毕节市)纪委、政法委、林业局去反映退耕还林的事情,后来毕节地区林业局的督察组下来核实处理后,我就没有去上访了。2016年6月的一天晚上,李龙全打电话给我让我喊潘某某、何某2、杨某4参与他到纳雍县人民政府去反映退耕还林的问题,还说新调来的县长答应给我们调查处理。第二天早上,我喊起潘某某、何某2、杨某4一起坐车到居仁办事处街上和李龙全会合后,当时和李龙全在一起的有杨某3、张某5、张某9、杨某2等十多个人。我们大家到齐后,李龙全就带起我们这二十多人来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因为没找到新调来的县长许某某,李龙全就对大家说找不到我们就先拍照,这时就有几个人拿出两条横幅拉起拍照,一个参与我们去的女人也从她自己的包里拿出一条横幅拉起,李龙全站在两条横幅的中间拉横幅,我和杨某4、潘某某、何某2站在横幅背后来拍照,才拍了几张照片后,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的保安就来抢横幅,不准我们拉横幅拍照。这时李龙全就说许县长是答应今天来给我们解决的,既然他不在,我们就拿照片传到网上去,后来大家就各自散了。我不清楚横幅上写的是什么内容,我们拉横幅时已经快到中午了,下班路过的人特别多,当时有一两百人围观。

6.证人何某2证言,证实以前我家退耕还林的土地经过丈量是5.6亩,我家领了两年的补偿款后,李龙全就告村干部贪污退耕还林土地的补偿款,后来政府重新组织丈量后我家退耕还林的土地只有0.9亩,我不服,就到纳雍县居仁办事处政府、纳雍县人民政府以及纳雍县林业局去反映,还在纳雍居仁办事处门口和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喊冤过。

2016年6月的一天晚上,李龙全打电话给何某1,叫何某1喊我和杨某4、杨某3、潘某某准备和李龙全去政府反映问题。第二天早上,我和潘某某、杨某4、何某1、杨某3一起坐车到居仁办事处街上和李龙全会和后,李龙全喊我们去居仁办事处政府,当时是李龙全到政府里面去反映,我们在外面等。过了一会儿,李龙全出来后喊大家把横幅拉起来,照了两张相后,李龙全就喊大家去纳雍县人民政府。我们来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后,李龙全就打电话给许某某县长,得知许某某县长不在后,李龙全就喊把横幅拉起来,我们在县政府门口把横幅拉起来后,李龙全就喊刘某1的儿子用手机照相,我听李龙全说将照片传到网上去可以在电视上看见这件事。后来县政府门口的保安出来制止我们,不让拉横幅,李龙全和保安吵了几句后就把横幅收起来走了。我们拉的横幅是李龙全拿来的,当时参与拉横幅的有十多个人,横幅上的具体内容我不清楚,但上面写有一个大大的"冤"字,我们拉横幅时有很多人围观。

7.证人潘某某证言,证实退耕还林刚开始时我家的土地丈量下来是16.8亩,后来我们到毕节地区反映村干部何开勇、杜某某存在虚报退耕还林亩数的问题。我们到毕节地区反映后,虽然杜某某的村支部书记被撤了,但经过重新丈量后我家退耕还林的土地只有10.8亩,比原来少了6亩。

2016年6月的一天晚上,李龙全打电话给何某1,让何某1喊我们和他去纳雍县人民政府反映退耕还林的问题,何某1接到李龙全的电话后,就来告诉我和杨某4、何某2。第二天早上,我和何某1、杨某4、何某2一起去居仁办事处街上和李龙全会合后,我们大家先到居仁办事处政府去反映,居仁办事处政府的人说等到会给我们处理,李龙全就说等不到你们答复,我们直接到纳雍县人民政府去反映。李龙全带起我们大家来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后,县政府门口的保安不让我们进去,李龙全就喊拿横幅出来喊冤拍照,还说如果不处理就拍照传到网上去。当时李龙全等人拿出来两条横幅,并安排人将横幅拉起,我是站在他们拉起的横幅的边上,拍照的人是李龙全在居仁办事处鸡场村喊起去的那几个人,我不认识他们。我们在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喊

冤时,围观的人特别多。李龙全带去喊冤的横幅是他定制的,没有让我们出钱,李龙 全长期将喊冤的横幅背在身上。

8.证人杨某4证言,证实我到纳雍县人民政府反映过退耕还林的问题。2016年6月的一天上午,李龙全打电话给我们村的何某1,叫何某1喊我到居仁街上和他们一起到纳雍县人民政府反映退耕还林的事情。我和何某1到居仁街上和李龙全等十余人会合后,李龙全就说我们先到居仁办事处政府去问处理的情况,如果得不到处理意见,我们就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喊冤,我们大家一致同意。我们大家一起来到居仁办事处政府没有得到处理意见后,就跟着李龙全来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然后李龙全就拿出几条横幅来,我们大家就拉起横幅站在县政府门口,县政府门口的保安看见后就来劝阻我们,李龙全就和保安吵起来,吵了几句后,李龙全就把横幅收起来,我们就走了。我们一起拉横的有十多个人,我只认识李龙全、杨某3、张某5、何某1、刘某1等人,横幅上写的内容我记不清了,但上面写有一个大大的"冤"字。我们拉横幅时有一些人围观,还有人拍照。

9.证人张某5证言,证实2016年6月的一天,李龙全喊我们大家到居仁办事处街上的刘某1家集中去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喊冤。我们来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后,李龙全组织我们在县政府门口拉横幅喊冤,还组织我们大家喊"请求上级部门追究郑某某、黄某某这帮腐败贪官"等口号。当时参与喊冤的有二十多人,包括我们以物村的人、鸡场村的人还有纳雍县城里的人,这些人都是李龙全组织去的,我们用于喊冤的横幅也是李龙全拿去的。我们拉横幅喊冤时,有一两百人围观,县政府门口的几条路都是堵起的。我们在县政府门口拉了二三十分钟的横幅后,县政府门口的保安来制止,李龙全才将横幅收起来,我们就各自回家了。

10.证人李某4(纳雍县居仁办事处综治办主任)证言,证实2017年8月7日下午,我在走访了解信访情况时得知居仁办事处的李龙全、杨某2、杨某1、章某2、章某1、李某1、李德富已经到六盘水市了,他们准备从六盘水市坐飞机到北京上访。根据我了解的情况,李龙全等人到北京后,会到外国驻北京大使馆和天安门上访,采取的方式就是静坐、造声势,如果有警察来阻止,就会采用自残的方式。我对李龙全等人的动向进行核实后,立即将相关情况向居仁办事处党工委书记陈某3汇报,陈某3书记立即召开会议进行分工,安排我和李某6、刘某7、何某4等人于次日坐飞机赶往北京。后来居仁办事处的张某6、赵某2、陈某5也赶到北京。我们在北京的美国大使馆、天

安门等地寻找李龙全的人,但一直都没有找到。2017年8月8日晚,我们获知李龙全等人在六盘水市被查获后,我们就回来了。

11.证人王某1证言,证实我们因为土地问题到处上访,但没有得到合理解决,我们心里不舒服,所以才到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居仁办事处政府门口、居仁广场旁以及金海大酒店门口拉横幅喊冤上访发泄情绪的,同时还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制造不好的影响,看政府处不处理。我们用于上访的横幅都是我做的或者我带起他们去做的,除了艾某某拿得150元钱给我去做横幅外,其余做横幅的钱都是我一个人出的。

我们在去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喊冤之前,艾某某拿得150元钱给我去做了三条横幅,其中我和杨某1各一条,另外一条是集体的,我和杨某1那两条横幅上书写的内容我记不清了,集体的那条横幅上书写的内容是"坚决支持习主席反腐到底!"。当时李龙全也带了一条他自己做的横幅,上面书写的内容是"退耕还林、计生问题"。在我们去贵阳之前,我打电话邀约李某1从六盘水直接赶到贵阳集中,并打电话给李龙全、宋某2,让他们在贵阳大坝等我们一起去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喊冤上访。我在居仁办事处喊起宋某1、刘某1、杨某1、杨某2坐车到贵阳和李某1、李龙全、宋某2集中后,我就组织大家拿起横幅到贵州省政府门口去拉横幅喊冤,我们首先是站在贵州省政府门口的旗杆下面拉横幅拍照,当时我们是安排宋某2和宋某1拍照,拍照后我又喊大家拉起横幅到省政府广场的院坝里游行了几分钟,后来警察来制止,让我们把横幅收了。我们收了横幅后,警察把我们喊到省政府的门卫室里了解情况,警察将了解的情况做好登记后就让我们走了。后来我们将拍摄的照片通过宋某2的QQ号传给成都一个姓张的人,由姓张的这个人帮我们将照片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姓张的这个人是黄某某大姐介绍我们认识的。我们每人拿了1500元钱在艾某某那里,由艾某某拿给那个姓张的人作为网费。

我们从贵州省人民政府拉横幅喊冤上访回来后,见事情没有什么反映,我和艾某某商量为了引起领导重视,由我组织人到居仁广场旁拉横幅制造影响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去诋毁国家形象。后我联系李龙全和我到纳雍做了一条横幅,做横幅的50元钱是我付的,横幅上书写的内容是"请求上级职能部门追究纳雍县以郑某某、黄某某、杨某5、杨某6、张某6、陈某1、杨某7、钟某1、一条龙团伙黑暗统治的法律责任"。我们把横幅做好后,李龙全就让我打电话邀约张某1,我就打电话给张某1,

并让张某1将她的父母一起喊来,当天张某1除了将她的父母喊来外,还将她侄女喊来参与,我们居仁这边就是杨某1、杨某2、王某2、宋某1、李龙全和我参与。我们在居仁广场旁拉横幅时由我负责指挥,我和杨某1一人拉横幅的一边,杨某2、张某1、张某1的父亲和侄女站在横幅的后面,张某1的母亲站在我的侧边,王某2杵起拐杖站在侧边,李龙全和宋某1负责拍照,拍好照后由宋某1传给宋某2,宋某2再传给成都姓张的那个人传到"六四天网"上去。

我们在居仁广场旁拉横幅后还是不见影响,我就打电话给李龙全让李龙全通知以物村退耕还林的农户到纳雍县人民政府拉横幅。我打电话安排好李龙全后,当天我就通知杨某1、杨某2、王某2、刘某1、宋某1、张某1等人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我们大家在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集中后,就拉起横幅直接喊"打倒郑某某"等口号,后来县政府门口的保安来制止,我们大家就散了。我们这次拉的横幅就是上次在居仁广场旁拉的横幅,另外李龙全又整得两条横幅。我和李龙全组织来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参与拉横幅的总共有二十多人,拍照是由宋某1一个人负责。

因为我们反映的事情没有得到答复,我们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的目的是引起社会 舆论关注,从而引起国家重视,看政府给不给我们处理。我们经常拉横幅喊冤上访实 际上是由艾某某总指挥,我负责跑腿,我在贵阳上访和李龙全认识后,李龙全又经常 把他们以物村那帮长期上访反映退耕还林问题的人组织起来参与拉横幅喊冤上访。

12.证人李某1证言,证实2015年10月18日,李龙全打电话给我邀约我和他们到贵州省人民政府上访。次日,我从六盘水市坐车赶到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后,见李龙全、杨某2、刘某1、宋某2、杨某1、宋某1、王某1以及我不认识的几个人坐在省政府门口。我们大家商量后,觉得时间晚了,拉横幅起不到效果,李龙全就说今天不拉横幅了,明天早上再来拉横幅。第二天10时许,我们这帮人来到省政府门口的小广场内,李龙全就从他的包里拿出一条横幅,横幅上面书写的具体内容我记不清了,但是横幅上有一个大大的"冤"字,当时李龙全和杨某2一人拉横幅的一边走在前面,我们跟在后面。我们拉横幅时,李龙全先是喊我用手机拍照传到网上去,我说我不会,李龙全还说我胆子小,他又让宋某2拍照,宋某2就用手机将我们大家在省政府门口拉横幅的情况拍了下来。后来省政府那里派出所的民警就来让我们把横幅收了,我们把横幅收了后,派出所民警将我们带到派出所登记身份证,训诫了我们几句,就让我们回纳雍县找县政府处理,从派出所出来后我就回六盘水了。

2015年12月的一天,李龙全打电话给我说中央巡视组在纳雍,快来反映问题。第二天早上,我在纳雍新法院旁和李龙全、杨某2、杨某1、刘某1、肖某1、宋某3、张某1等十多人会合后,李龙全就带领我们去往金海大酒店。当我们来到金海大酒店门前的公路上时,李龙全和张某1各拿出一条横幅,李龙全和杨某2拉李龙全拿出来的横幅,张某1和杨某1拉张某1拿出来的横幅,他们拉起横幅往金海大酒店里面走,我们也跟着走,当时宋某1还用手机把这个过程拍下来。我们大家拉横幅站在金海大酒店门口后,李龙全就喊宋某1拍照,还说拍来找贵阳的黄某某传到网上去,其他人就举起手喊:"拥护习主席的政策,打到贪官!"。大家在金海大酒店门口喊了一分钟左右的口号后,就有工作人员出来制止,李龙全才喊大家把横幅收起来,大家收起横幅后就走了。

2017年8月6日,李龙全带起杨某1、刘某2、杨某2到六盘水市,准备从六盘水市 到北京上访,当时李龙全打电话联系我和他们一起去。我和李龙全等人会和后,我们 大家在一起商量如何去北京以及到北京后如何喊冤上访等问题,当时李龙全提出我们 到北京后就去电视台那里跪在地上,有人围观时就喊冤,他带起一条横幅去,到时让 我们把横幅拉起来,这样可以引起中外媒体记者的关注,领导就会重视,我们反映的 事情就好解决了。听李龙全这样说后,我们就确定到北京后就去电视台那里上访。

13.证人杨某1证言,证实2015年下半年的一天,李龙全邀约我们到贵州省人民政府上访,因为省政府不接收我们的上访材料,李龙全就组织我们大家把他带去的横幅拉起在省政府门口的小广场上游行,当时参与拉横幅上访的有我和王某1、刘某1、宋某1、宋某2等人。我们在省政府门口的小广场上游行了十分钟左右,就被那里的派出所民警发现并制止了,我们拉横幅游行时有几十人围观。

我们从贵州省人民政府拉横幅上访回来一两个月后的一天,李龙全打电话给我说中央巡视组的人在金海酒店里,让我喊人来找巡视组反映问题。我和李龙全约好后,就坐公交车到新法院旁边和李龙全等人会合,大家到齐后就商量说只有去拉横幅制造点影响,才能引起重视。我们来到金海酒店门口的路上时,李龙全和张某1各拿出一条横幅拉起往酒店里面走,两条横幅上都有大大的"冤"字,我们跟在后面走,当时大家还喊"拥护习主席的政策,打倒贪官"等口号。我们喊了一分钟左右,就有人出来制止,不准我们喊口号和拉横幅,我们就把横幅收起来了。因为进不到酒店里面,后来我们就走了。

2016年5月的一天,我和李龙全、张某5、宋某1、刘某1、张某1、王某1等十多个人在居仁办事处广场新乘汽贸门前的路上拉过横幅,横幅的内容是"请求上级职能部门追究纳雍县以郑某某、黄某某、杨某5、杨某6、张某6、杨某7、陈某1、钟某1一条龙团伙黑暗统治的法律责任"。我们这次拉横幅的目的是拍照传到网络上去,制造舆论给政府施加压力。

2016年6月的一天,李龙全通知他们以物村的那帮人在居仁街上的刘某1家那里集中后,我和李龙全、王某1、刘某1以及以物村的那帮人就来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当时张某1已经先到了。我们二十多人到了县政府门口后,就把李龙全带去的横幅展开拉起来,横幅上的内容大概是"追究以郑某某、黄某某、罗俊高、邓云、陈某3等腐败贪官",当时引来很多人围观,李龙全还安排宋某1用手机把拉横幅的情况拍了下来。我们拉了几分钟横幅后,县政府的保安就来制止,我们就和保安吵闹,李龙全还大声喊说"我们就是要告郑某某、黄某某、陈某3等这些腐败贪官",最后在保安的坚持下我们就把横幅收起来了。

2017年8月6日,李龙全带起我和刘某2、杨某2、章某2、章某1等人乘车到六盘水市,准备从六盘水市到北京上访。我们到六盘水市后先去找李某1,李某1安排我们住在旅社,当天快天黑时,文昌办事处的李某3带起赵某1、龙某1、李某5来和我们商量到北京后应该怎样做。我们商量时,李龙全对我们大家说直接去北京的中央电视台拉横幅、下跪、喊冤上访,让世界各地的媒体来宣传报道,从而引起国家领导人的重视,最后大家都同意李龙全的意见。后来我们被纳雍县政府的工作人员接回纳雍了,没有去成北京。

因我的土地未得到赔偿,我多次和王某1、李龙全、艾某某等人到毕节市人民检察院、贵州省人民政府以及贵州省信访局等部门去反映,但都没有得到解决。2015年的一天,我和李龙全、王某1、李某1等人到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反映我们的问题,但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的人说他们不管。我们从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出来后,大家就商量只有制作横幅来拉,才能引起领导重视,后来我们就采用拉横幅喊冤上访,并拍照上传上访照片的方式来给政府施压。我们每次去拉横幅喊冤都是李龙全准备好横幅后,他一喊我们大家就积极响应,李龙全在我们这帮人中懂得要多点,并且他和黄某某有联系,他可以通过黄某某将拉横幅喊冤的照片传到网上去。我没见过黄某某,黄某某只跟李龙全联系。

14.证人杨某2证言,证实我参与李龙全等人在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以及金海酒店门口拉横幅喊冤过。我们在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喊冤那次是李龙全组织的,横幅是李龙全从他包里拿出来的,我就是站在横幅后面,当时还安排了人拍照,围观的人也特别多。2017年8月6日,我和李龙全、刘某2等人从纳雍乘车到六盘水市,准备从六盘水市到北京上访,后来没有去成北京就被纳雍县政府的工作人员接回纳雍了。

15.证人刘某1证言,证实我们因为以物村退耕还林的事情去找政府反映,但没有得到解决,李龙全等人为此很生气,为了制造影响,引起领导重视,李龙全就组织我们到处去拉横幅喊冤上访。

我们到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喊冤那次是李龙全先在贵阳等我们,当时李龙全还打电话让王某1找人制作横幅一起带到贵阳去。王某1做好横幅后,我和我儿子宋某1以及杨某1、杨某2、王某1等人就到贵阳找到李龙全、宋某2、李某1等人。后来李龙全就组织我们到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喊冤,横幅是李龙全和王某1拉起的,我们是站在横幅后面,当时还有人拍照,但我不认识拍照的人。我们拉了一会儿横幅后,就被警察制止了,他们将我们带进办公室复印身份证后,我们就回来了。

我们从贵阳拉横幅喊冤回来后不久,李龙全又组织王某1和我们大家到金海大酒店拉过一次横幅,这次李龙全拿了两条横幅来拉,张某1等人也拿来一条横幅一起拉,当时李龙全等人还喊"拥护习主席的政策,打倒贪污腐败!"的口号。后来李龙全又再次组织我们大家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当时李龙全还带领大家喊口号,我是站在横幅后面,我们这次拉横幅也是拍照的。我们在县政府门口组织拉了几十分钟的横幅,当时有几百人围观,车子都过不去。

16.证人杨某3证言,证实2016年5月的一天,我准备到居仁办事处上访反映我家退耕还林的部分土地没有得到补偿的问题,途经居仁广场时见李龙全等人在那里拉横幅,我就去参与他们一起拉横幅。这次拉横幅的有十多个人,我认识的有刘某1、李龙全、杨某1等人,当时还有人负责拍照传到网上给别人看。

2016年6月的一天,我从家中出发准备到纳雍县人民政府上访,当我走到居仁办事处街上时遇到李龙全等一帮人也准备到纳雍县人民政府上访,我就和他们一起去上访。我们来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后,李龙全就喊大家把横幅拉起来,并让宋某1用手机拍照好传到网上去。我们拉了一会儿横幅后,县政府的保安就出来制止,不准我

文书全文

们拉横幅,李龙全就和他们吵闹,并喊口号说"我们就是要告郑某某、黄某某、陈某3等一条龙腐败贪官",我们也跟着李龙全喊。因为县政府的保安一直坚持让我们把横幅收起来,我们就把横幅收起来了。当时我们去拉横幅的有二十多人,我认识的有李龙全、何某1、何某2、张某3、杨某4、刘某1、宋某1、潘某某、张某5、杨某1等人,我们拉的横幅是李龙全拿去的,我们拉横幅时也有很多人围观。我们拉横幅喊冤制造影响,并且拍照上传到网上给别人看的目的是给政府施加压力,让政府给我们处理退耕还林的事情。

17.证人李某6(纳雍县人民政府保安)证言,证实因李龙全、刘某1、张某1等人经常到纳雍县人民政府反映事情,所以我认识他们。2016年6月24日10时许,李龙全、刘某1、张某1等十几个人在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了两条白色的横幅,横幅上有个很大的黑色的"冤"字,周边还有很多小字。过了十多分钟后,他们就把横幅收起来了。李龙全等人拉横幅时有一百多人围观,他们的行为阻碍了县政府门口的交通秩序,对县政府的形象造成了一定影响。

18.证人郭某1(纳雍县人民政府保安)证言,证实李龙全、刘某1、张某1三人都是上访户,他们经常到纳雍县人民政府找领导反映事情,我因此就认识他们了。2016年6月24日10时许,李龙全、刘某1等十几个人在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了两条白色的横幅,横幅上有个很大的黑色的"冤"字,周边还有很多小字。那帮人有人拉横幅,有人在边上拍照。张某1后面来看到后,也参与那帮人一起拉横幅。我去劝说拉横幅的那帮人时,他们不听,还大声地喊"我们就是要告郑某某,我们就是要告黄某某"等口号。后来我们要收他们的横幅,那帮人就自己把横幅收起来走了。李龙全等人拉横幅的行为引起了路人围观,阻碍了县政府门口的交通秩序。

19.证人钟某2证言,证实我在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经营一个小商店。2016年6月 20多号的一天,我见二十多人在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起两三条横幅喊冤,还有人站 在横幅前面拍照,当时拉横幅的人还喊"要告郑某某、黄某某"等口号。那帮人拉横幅 喊冤持续了二十多分钟,引起一两百人围观,县政府门口的几条路都被堵住不好通 过。后来我听围观的人说是居仁办事处的李龙全组织大家来拉横幅喊冤的。

20.证人丁某某证言,证实我是负责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到纳雍广场这段路的环卫工人。2016年6月的一天,我在县政府门口打扫卫生时,有一帮人来到县政府门口拉起几条横幅,并大声的喊"他们要告郑某某、黄某某等贪官的黑暗统治"等口号,当

时有很多人围观,对交通秩序造成了影响。那帮人拉了十多分钟横幅后,县政府的保安出来制止他们,他们还和保安吵闹,后来他们就把横幅收起来走了。

21.证人李某5证言,证实我因为自家土地被征用的问题经常上访。2017年7月底的一天,我和我堂哥李某3以及我家的邻居龙某1在一起聊天时,我提议去六盘水几天,看政府管不管,如果政府不管,我们就一起去北京反映问题,李某3和龙某1都同意我的意见。同年8月6日13时许,我和李某3、龙某1等人从纳雍县小河边老客车站门口乘坐一辆非法营运车辆来到六盘水市,当时赵某1也和我们乘坐同一辆车,我是后来在旅社商量上访的事情时才知道赵某1也是准备和我们一起去上访的。到了六盘水市后,我打电话联系李某1,李某1的电话号码是我几天前从李龙全那里要的,李某1开车来将我们接到他家,后来李某1又带我们到"鸿缘招待所"住宿。当天晚上,李某3对我说李龙全和居仁那帮人住在"丽欣宾馆",我没有说什么就睡觉了。第二天,为了方便和李龙全等人商量事情,我和李某3、龙某1、赵某1换到"丽欣宾馆"住宿。当天晚上,李某1喊我们去李龙全的房间商量去北京上访的事情,主要是商量采用什么方式去北京,但没有商量出结果。2017年8月8日17时许,文昌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找到我们将我们带回纳雍了。

2017年5月,我和李龙全商量一起去北京上访。同年8月1日,我对李龙全说我们这个星期天出发去北京上访,我们还商定文昌办事处这边的上访户由我联系,居仁办事处那边的上访户由李龙全联系。

22.证人刘某2证言,证实2017年7月底或者8月初的一天,李龙全打电话让我去他在居仁鸡场那里的住处商量到北京上访的事情。第二天晚上,我到李龙全的住处时发现那里还有另外两个要去北京上访的人,但我不认识他们。后来我们就商定于2017年8月7日那天集体去北京的天安门上访。过了几天,李龙全又打电话给我,让我去他家商量去北京上访的事情,我到李龙全家后,李龙全对我说怕有人暴露,我们提前一天去。又过了几天,李龙全打电话让我于2017年8月6日14时在居仁广那里场集中,大家一起去北京上访,还说如果居仁广场那里不好集中,就到居仁金钟小学旁的大道上集中。2017年8月6日下午,我和李龙全、杨某2乘坐一辆轿车从纳雍来到六盘水市,我们下车后在不远的地方遇到杨某1、章某2等七人,我们十个人就分开住在六盘水市的两个旅社,当时大家还商量在六盘水市多住几天,等躲过政府追查后,我们再集体去

北京上访。第二天16时许,我和章某2取钱时被居仁派出所的民警遇见,然后就被传唤到居仁派出所了。

23.证人李某3证言,证实2017年7月底的一天,我在纳雍广场遇到杨某2,就和杨某2相互谈起各自上访的事情,当时杨某2对我说我们上访的问题要得到解决,就要去北京,造点声势、舆论出来,我问杨某2什么时间以及怎样去北京,杨某2说下个星期天去北京,到时先从纳雍坐车到六盘水市,然后再从六盘水市坐飞机到北京。当时杨某2还对我说到了六盘水市后直接坐车到黄土坡菜场,并让我联系一个叫李某1的人,还把李某1的电话号码写在一张纸上拿给我。因我之前也和李某5商量过从六盘水市去北京上访的事情,2017年8月6日上午,我到李某5家喊他和我一起去六盘水市,当时龙某1和赵某1也在李某5家。我们四人从纳雍老客车站乘坐一辆非法营运的轿车来到六盘水市黄土坡后联系李某1,李某1将我们带到一个旅社住宿。当天晚上,李某1又带我们去另外一家旅社找到李龙全、杨某2等人。第二天晚上,李龙全喊我们去他的房间开会,开会时主要是李龙全、李某1以及章家两兄弟讲话,主要是商量怎样去北京,但没有商量成功。2017年8月8日晚,我就被公安民警带回纳雍了。我们在六盘水市时,主要是李龙全负责组织商量上访的事情。

24.证人龙某1证言,证实2017年7月的一天,李某5到我家对我说让我准备好随时去上访,到时他会通知我。同年8月6日中午,赵某1到我家喊我去上访,我和赵某1出来同李某3、李某5会和后,我们从沿河小区老客车站坐车来到六盘水市黄土坡菜场,然后找了一家旅社住宿。第二天中午,赵某1对我们说居仁办事处李龙全那帮人来了,我才知道李某5是让我们和居仁办事处的李龙全等人一起去上访。后来为了方便商量上访的事情,我们四个人就和李龙全等人住在一个旅社里,直到被文昌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带回纳雍。我上访是为了引起领导重视,这样才能解决我们的诉求。

25.证人章某2证言,证实2017年7月底的一天,我到杨某1家问杨某1什么时候到北京上访,我和他们一起去,杨某1说还没有确定具体时间。同年8月5日晚,我到居仁广场找到李龙全、杨某1,大家商量去北京上访的时间,最后我们确定第二天先去六盘水市,个人单独走,后来我提出到六盘水市黄土坡集中,他们说随便。2017年8月7日,我和杨某1以及我弟章某1坐车来到六盘水市黄土坡和李龙全、杨某2、刘某2会合后,我们找了一个旅社住宿。第二天中午,我和刘某2被居仁派出所民警找到并带回居仁派出所。

26.证人章某1证言,证实2017年8月4日10时许,我在居仁广场处遇到李龙全,因我之前听说李龙全去北京上访过,我就问李龙全去不去上访,李龙全就叫我后天下午2点在居仁广场下面的红绿灯路口处等着一起去北京上访。2017年8月6日13时30分许,我到约定的地点等李龙全等人,等了一会儿没有等到,我又到连城大桥的红绿灯那里去等。过了50分钟左右,我哥章某2乘坐一辆黑色轿车来接我,我上车后,我们又去接杨某1,然后我们三人就乘车来到六盘水市火车站附近下车,并在那里等李龙全等人。李龙全等三人来后,一个四十岁左右的男人带我们六人就一起去六盘水市黄土坡找旅社住宿,后来我们出去吃东西时,遇到文昌办事处的四个上访人员,他们是住另外一个旅社。第二天上午,文昌办事处的四个上访人员就换到我们住的旅社住宿,然后我们就全部去一个房间商量怎么去北京以及去北京什么地方上访的事。当时李龙全提议乘坐非法营运的车辆去北京,但是价钱没谈好,关于上访的地点,有人提议到天安门,有人提议到电视台,但也没有确定,我还提议凑钱统一使用,大家就每人凑了100元钱放在我这里。2017年8月8日19时许,我们就被纳雍政府和公安局的几十人接回纳雍了。我去北京上访的目的是为了引起政府部门和舆论的关注,从而让政府来处理解决我们的诉求。

27.证人蒙某某(纳雍县公安局文昌派出所协警)证言,证实因上级巡视组的工作人员住在纳雍县金海大酒店,2015年12月的一天,有二十多人到纳雍县金海大酒店上访,当时他们中有两人在前面拉横幅,其他人跟在后面走,一边走还一边喊口号,我记不清喊的口号的具体内容了。那帮人在金海大酒店那里拉横幅的时间有十分钟左右,当时声势挺大的,引起了几十个群众围观,他们拉横幅喊口号的行为对金海大酒店的正常经营秩序和在酒店里接访的政府工作人员的工作秩序造成了影响。我只记得横幅上面有"冤"字,时间久了别的内容记不清了。我不认识拉横幅喊口号的那帮人,但听说他们是居仁办事处的。

28.证人祝某某(纳雍县金海大酒店工作人员)证言,证实2015年12月,贵州省委第九巡视组进驻纳雍,巡视组的工作人员是住在金海大酒店,当时有很多人来上访。2015年12月底的一天,有十多人拉起横幅到纳雍县金海酒店上访,后来酒店的工作人员出来制止,那帮人就收起横幅走了。那帮人拉了几分钟时间的横幅,当时有几十人围观,不知道情况的人还以为金海大酒店发生了什么事情,好多本来要入住酒店的客人一看到这种情况都不敢来了,他们的行为影响了金海大酒店的正常经营秩序。

我记得清楚横幅上写有一个大大的"冤"字,还有提到土地什么的等等。我不认识拉横幅的人,但后来听说有一个叫李龙全,并且他们拉的横幅上写有李龙全这个名字。

29.证人张某3证言,证实2016年6月的一天上午,我和李龙全、刘某1、王某1、杨某4、潘某某、何某1、何某2、杨某3等十多个人一起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上访,后来保安出来制止我们,我们才将横幅收起来。当时我是听说李龙全和刘某1要去反映退耕还林的问题,我就和他们去了。我只记得横幅上有个大大的"冤"字,其他内容记不清了。

30.证人李某2证言,证实我和李龙全等人去纳雍县人民政府上访反映过我们村退耕还林的事情,我只去过这一次。

31.证人张某2证言,证实我和李龙全是一个村的,李龙全因为退耕还林的事情经常去上访,他就是一个无理取闹的人。我一直在外面打工,最近这两年是在居仁办事处帮人家打孔桩,我从来都没有上访过。

32.证人张某7证言,证实2015年12月,李龙全到我家邀约我去上访,我对李龙全 说没有时间去,就只是拿得一个名字给李龙全用于上访,我当时的想法是如果大家都 得到好处我也可以得到,大家都得不到我也得不到,但我从来没有参与李龙全到任何 部门上访过。

33.证人张某4证言,证实李龙全是我的堂舅子,他经常到处去反映一些无聊的事情,我都不理会他。我从来没有参与李龙全到过任何地方去拉横幅喊冤,也从来没有对李龙全说过请他把我的名字加在上访反映退耕还林问题的人员名单上,李龙全也没有问过我这件事。

34.证人宋某1证言,证实我因为退耕还林的问题经常去上访,每次上访都是李龙全来邀约我母亲刘某1,我母亲刘某1又让我去。因为李龙全比较熟悉上访的情况,我们每次上访都是李龙全带头。

2015年10月20日上午,我和我母亲刘某1以及宋某3、李龙全、杨某2、杨某1、李某1、宋某2等人从纳雍坐车到贵阳上访。当天10时许,我们来到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后,李龙全就从包里拿出一块白布展开,白布中间有一个大大的"冤"字,周边还有一些字,然后李龙全和王某1一人拉一边,我们其他人就站在白布后面。过了几分钟,省政府门口派出所的民警就赶来制止,李龙全就把那块白布收进他的口袋里,后来我们被教育了一会儿就走了。当时只有十几人围观,我也没看见省政府的人出来。

2016年6月的一天,李龙全、王某1组织我和我母亲刘某1以及杨某1、杨某2、杨某3、张某1等十多个人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喊冤,我只记得横幅上有一个大"冤"字,我们拉了几分钟后,李龙全还喊"就是要告郑某某贪污"等之类的话。因为有人围观,纳雍县政府的保安发现后就出来制止我们,李龙全还和保安吵了几句,最后我们把横幅收起来走了。

2016年9月的一天,我和李龙全、杨某1、杨某2、张某1等人坐火车到北京上访, 我们在去最高人民检察院递材料时被人堵住,然后就被送回纳雍了。

我们每次拉横幅时,李龙全都喊我拍照,如果宋某2在的话,宋某2也会拍照。我们在贵州省人民政府和纳雍县人民政府上访拉横幅那两次都是宋某2拍照,去北京最高人民检察院上访那次是我拍的照。我们拍照的目的是为了传到网上,以此引起政府的重视,从而好处理我们的诉求。当时李龙全拿了一个微信号让我加,并让我把拍的照片传给对方,但我没有加对方的微信号,也没有传照片给对方。李龙全也让宋某2将他拍的照片传到网上,我听李龙全说是传给一个叫黄某某的人,由黄某某帮忙传到境外网站上。

35.证人谌某某(纳雍县居仁办事处综治办工作人员)、刘某3(纳雍县居仁办事处居仁社区主任)、刘某4(纳雍县居仁司法所所长)证言,证实2017年8月6日,在得知李龙全、杨某2、杨某1、刘某2、章某2、章某1、李某1等人纠集在一起准备去上访的消息后,居仁办事处的领导非常重视,立即召开会议研究对策。后来居仁办事处的人大工委主任张某6、党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刘某5带领居仁办事处的二十多名工作人员到北京、贵阳以及六盘水等地查找李龙全等人,最终于2017年8月8日在六盘水市找到了李龙全等人,并将李龙全等人劝回纳雍县。居仁办事处的主要领导及多名工作人员为了查找李龙全等人,被迫放下手里的工作,这样既花费了大量经费,又对居仁办事处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造成了严重影响。当时刘某3根据居仁办事处综治办主任李某4的安排,和居仁社区的所有干部到杨某1、李某1、章某2、章某1、李龙全等人的住处寻找,但是没有找到杨某1、李龙全等人。

36.证人刘某5(纳雍县居仁办事处政法委书记)证言,证实我到居仁办事处工作后得知刘某2、李龙全、章某2、杨某2、杨某1、章某1、李某1等人都是老上访户,他们经常纠集在一起集体到上级有关部门上访。2017年8月6日,我得到刘某2、李龙全、章某2、杨某2、杨某1、章某1、李某1等人要到北京的大使馆、天安门喊冤的消

文书全文

息后,就安排居仁办事处综治办、居仁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对刘某2、李龙全、章某2、杨某2、杨某1、章某1、李某1等人开展劝导工作,并进行稳控。后来刘某2、李龙全、章某2、杨某2、杨某1、章某1、李某1等人不听劝导于2017年8月6日晚避开稳控人员坐车前往北京上访。得知刘某2、李龙全等人离开居仁办事处前往北京的消息后,我及时安排三个工作组分别前往北京、贵阳、六盘水查找刘某2、李龙全等人,同时商请、安排居仁办事处党工委书记陈某3、办事处主任陈某6以及龙某2、杨传信等人分别对刘某2、李龙全、章某2、杨某2、杨某1、章某1、李某1开展排查、稳控工作。经过大家的努力,我们于2017年8月8日在六盘水市查找到刘某2、李龙全、章某2、杨某2、杨某1、章某1、李某1等人,并将他们劝返回纳雍县。这次集体上访是李龙全组织的,我听说他们要到北京的大使馆、天安门喊冤。刘某2、李龙全等人上访反映的诉求我们居仁办事处都是依法答复过他们的,他们上访是想引起严重、重大的社会影响,向政府施压,让政府妥协,从而达到他们的无理要求。居仁办事处这次为了排查、稳控、劝返刘某2、李龙全等人花费了大量财力,动用了大量人员,这对居仁办事处整体工作的推进造成了严重影响。

37.证人陈某3(纳雍县居仁办事处党工委书记)、王某3(纳雍县居仁办事处综治办工作人员)证言,证实李龙全上访反映的是退耕还林面积不符和住房受地质灾害影响,要求在居仁办事处划地搬迁安置的问题。对于李龙全反映的退耕还林问题,纳雍县人民政府已作出答复将多量出的退耕还林面积部分收回。对于李龙全反映的划地搬迁安置问题,居仁办事处考虑可以在异地移民搬迁点安排一套住房予以解决,但李龙全不同意,要求在五古街划门面安置,由于李龙全要求过高,居仁办事处和李龙全未达成协议。因反映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李龙全分别到贵阳和北京各上访三次。2017年8月6日,得知李龙全等人准备到北京上访后,居仁办事处多名工作人员放下手中的工作,分成几个工作组到贵阳、六盘水、北京等地查找李龙全等人,最终于2017年8月8日在六盘水找到李龙全等人,并将李龙全等人劝回纳雍县。居仁办事处这次为了查找李龙全等人动用了大量人员,花费了大量财力,这对居仁办事处的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

38.证人龙某2(纳雍县居仁办事处党工委委员)证言,证实2017年8月6日,我接到居仁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张某6的通知说刘某2、李龙全、章某2、杨某2、杨某1、章某1、李某1等人已经离开居仁办事处要到北京的大使馆、天安门等地喊冤,我便安

文书全文

排村干部陈学军、郑卫国对上访人员杨某1、李某1开展排查、稳控和劝返工作,但没有发现杨某1、李某1的行踪。次日,我又安排村干部陈学军、郑卫国、刘某3对上访人员杨某1、李某1开展排查、稳控和劝返工作,但还是没有发现杨某1、李某1的行踪。2017年8月8日,我和村干部刘某3对上访人员杨某1、李某1的家属开展走访调查工作。我们在开展工作的同时,居仁办事处组成多个工作组对刘某2、李龙全、章某2、杨某2、杨某1、章某1、李某1开展排查、稳控和劝返工作。在得知刘某2、李龙全等人已经离开居仁办事处后,我们居仁办事处组成三个工作组到北京、贵阳、六盘水查找刘某2、李龙全等人,2017年8月8日,工作组在六盘水找到刘某2、李龙全等人,并将刘某2、李龙全等人对回纳雍县。这次上访是李龙全组织的,为了排查、稳控、劝返李龙全等人,居仁办事处动用了大量人员,花费了大量财力,这严重影响了居仁办事处整体工作的推进。李龙全等人反映的问题我们居仁办事处都是依法答复过他们,他们上访的目的是引起重大、严重的社会影响,向政府施压,让政府妥协,从而达到他们无理的要求。

39.证人刘某6(纳雍县居仁办事处安监站工作人员兼老窑社区支部书记)证言,证实刘某2、李龙全、章某2、杨某2、杨某1、李某1等人都是老上访户,他们经常纠集在一起到贵阳、北京等地上访,其中李龙全越级上访的次数是最多的。我听说刘某2、李龙全等人准备于2017年8月6日坐车到北京的大使馆、天安门等地喊冤,居仁办事处得到消息后就组成三个工作组分别前往北京、贵阳、六盘水等地查找刘某2、李龙全等人,后来于2017年8月8日在六盘水查找到刘某2、李龙全等人,并将刘某2、李龙全等人劝回纳雍县。刘某2、李龙全等人这次集体上访是李龙全组织的,他们上访反映的诉求居仁办事处都是依法答复过他们的,他们上访的目的是为了引起重大、严重的社会影响,向政府施压,让政府妥协,从而达到他们的无理要求。居仁办事处这次为了排查、稳控、劝返刘某2、李龙全等人动用了大量人员,花费了大量财力,这严重影响了居仁办事处整体工作的推进。

40.证人陈某4(纳雍县文昌办事处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证言,证实2017年8 月7日下午,我在文昌办事处桂花社区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时,文昌办事处人大工委主 任谢某某打电话给我说李某5、李某3、龙某1、赵某1可能要去北京上访,让我和文昌 办事处陈某7主任等人到贵阳查找、稳控李某5、李某3等人。当天24时许,我们到达 贵阳后,就到贵阳火车站、客车站等地进行查找。第二天20时许,我们接到消息说文

昌办事处王某4书记带领工作组在六盘水找到李某5、李某3等人了,我们才从贵阳返回纳雍。文昌办事处为了查找李某5、李某3等人,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导致其他工作无法开展。我听说李某5、李某3等人要去北京天安门跪访,引起关注和重视。

41.证人周某某(纳雍县文昌办事处茶都社区支部书记)证言,证实2017年8月7日下午,我们查看文昌办事处茶都社区上访人员的生产、生活情况时,发现李某5、李某3、龙某1不在家,后来通过了解得知李某5、李某3、龙某1和文昌社区的赵某1准备到北京上访,并且要在北京天安门及其他重要部门门口自伤自残,跪访,从而引起重视和关注。得知这一情况后,我立即向文昌办事处书记王某4汇报,文昌办事处随即进行安排部署并成立工作组,开展对李某5、李某3、龙某1、赵某1等人的查找、稳控工作。文昌办事处为了查找李某5、李某3、龙某1、赵某1等人,抽出三十余人组成工作组,导致其他工作无法开展,浪费了大量时间、人力和物力。

42.证人肖某2(纳雍县文昌办事处综治办工作人员)证言,证实2017年8月7日下午,我们根据领导安排对文昌办事处辖区内上访人员的生产、生活情况进行查看时,发现李某5、李某3、龙某1、赵某1不在家,经过了解得知李某5、李某3、龙某1、赵某1可能要到北京上访,并且要在北京天安门前自伤自残,跪访,引起重视和关注。得知这一情况后,我们文昌办事处马上进行安排部署并成立工作组,对赵某1等人进行查找、稳控,由政法委书记郭某2带工作组成员前往贵阳查找,党工委书记王某4带工作组成员到六盘水查找,办事处主任陈某7带工作组成员到北京查找,我留在办公室收集、整理赵某1等人的资料。文昌办事处为了查找李某5、李某3、龙某1、赵某1等人,浪费了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其他工作也无法开展。

43.证人郭某2(纳雍县文昌办事处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证言,证实2017年8月6日,我安排文昌办事处综治办主任徐某某查看辖区内信访人员的生产、生活情况。次日,排查人员发现李某5、李某3、龙某1、赵某1不在家,通过了解得知赵某1等人准备到北京上访,并且要在天安门前自伤自残,通过闹访引起关注。得知这一情况后,我立即向文昌办事处陈某7主任汇报,文昌办事处马上进行安排部署并成立工作组,开展对李某5、李某3、龙某1、赵某1的查找、稳控工作,我带工作组成员前往贵阳查找,王某4书记带工作组成员前往六盘水查找,陈某7主任带工作组成员前往北京查找。同月8日,王某4书记带工作组成员在六盘水找到赵某1等人。我们办事处的

三十多人投入到查找赵某1等人的工作中,三十多人每天要吃住,包括车旅费在内, 造成损失20余万元,浪费了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物力。

44.证人徐某某(纳雍县文昌办事处综治办主任)证言,证实2017年8月7日,我们得到李某5、李某3、龙某1、赵某1组织起来到北京上访的消息后,文昌办事处主任陈某7立即带领政法委书记郭某2等人赶赴贵阳查找赵某1等人,当天我也根据郭某2书记的安排将赵某1等人的资料上报纳雍县信访局。第二天上午,我和文昌办事处书记王某4到纳雍县委参加关于赵某1等人失控后的工作部署会议,会议结束后,我和王某4书记到六盘水查找赵某1等人。当天20时许,我们在六盘水找到赵某1等人,在对她们进行法律宣传和思想疏导后将她们带回纳雍。当时我们文昌办事处三十余人放下手中的工作参与寻找赵某1等人,共计花费了10余万元,浪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

45.证人龙某3(纳雍县文昌办事处茶都社区主任)证言,证实2017年8月7日下午,我们社区的工作人员在排查时得知我们社区的龙某1、李某3、李某5以及文昌社区的赵某1可能要到北京上访,并且要在北京天安门及其他重要部门门口自伤自残,跪访,从而引起重视和关注。得知这一情况后,我们社区书记周某某就将相关情况向文昌办事处的领导汇报。文昌办事处随即成立工作组,开展对赵某1等人的查找、稳控工作,我是在纳雍县范围内查找赵某1等人,其他工作组成员前往贵阳、六盘水、北京等地开展对赵某1等人的查找、稳控工作。当时整个办事处的人都不得不放下手中的工作来参与查找、稳控赵某1等人,这么多人每天的吃住、车旅费都是一笔不小的开销,我们社区的精准扶贫、留守儿童工作更是无法开展,这件事对文昌办事处和我们社区造成了极大的损失。

46.证人方某某(纳雍县文昌办事处文昌社区副主任)证言,证实2017年8月5日,我们文昌办事处的政法委书记郭某2打电话对我说文昌办事处辖区的李某5、李某3、龙某1、赵某1四人可能串联起来到北京上访,并安排我对赵某1进行稳控。同月7日晚,我发现赵某1不在家后将相关情况向文昌办事处有关领导汇报,在我们继续查找赵某1的过程中,文昌办事处也组成三个工作组到六盘水、北京等地查找赵某1等人的下落。第二天,王某4书记带的工作组找到赵某1并将其劝回纳雍。为了查赵某1等人,我们不得不放下手中正在开展的精准扶贫、留守儿童等工作,浪费了大量时间。

47.证人张某8(纳雍县文昌办事处文昌社区委员)证言,证实2017年8月5日,我 们文昌社区的副主任方某某对我说我们社区的赵某1可能与其他人串联起来到北京上

访,让我对赵某1进行稳控。同月7日晚,我到赵某1家了解情况时发现赵某1不在家,我立即将该情况向方某某汇报,并继续走访、查找赵某1的下落。第二天晚上,赵某1被文昌办事处书记王某4带回纳雍后,我们才没有继续查找。为了稳控、查找赵某1等人,我们不得不放下手中的精准扶贫、留守儿童等工作,浪费了大量时间。

48.证人谢某某(纳雍县文昌办事处长大工委主任)证言,证实2017年8月7日17时许,我接到消息称文昌办事处辖区的李某5、李某3、龙某1、赵某1等人准备从六盘水坐火车到北京上访,并且准备在天安门等地通过自伤自残的方式,制造恶劣的社会影响,引起社会关注和舆论炒作,从而达到他们的目的。我们文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立即联系赵某1等人,但无法联系,到赵某1等人家中走访也没有找到赵某1等人。后面我们文昌办事处立即召开紧急会议,会议决定由王某4书记带一个工作组到六盘水寻赵某1等人,陈某7主任带一个工作组到北京寻找赵某1等人,我在文昌办事处统筹指挥,并做赵某1等人家属的思想工作。第二天晚上,王某4书记带队在六盘水找到赵某1等人,并将赵某1等人劝回纳雍。我们文昌办事处为了查找赵某1等人,动员了三十余人参与,花费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这影响了文昌办事处精准扶贫和关爱留守儿童工作的正常推进。

49.随身物品检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刑事照片及被扣押的物品材料,证实 2017年8月9日,经纳雍县公安局民警对李龙全随身物品进行检查,从李龙全随身携带 的一黑色皮包内搜出身份证、墨镜、毛巾、T恤、刑事判决书、横幅标语(内容为"请 求上级职能部门追究,2003年以物村退耕还林,被贪污1千多亩的钱和粮。追究打伤 村民代表李龙全的凶手,居仁办事处党委书记杨训,派出所所长张永青,县公安局干 警王进的一切法律责任",然后下面还有一个大大的'冤'字。")、反映情况说明书、国家林业局来访事项转送单、国家信访局来访事项转送单、证实材料、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纳雍县2014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地灾搬迁项目使用土地的批复、毕节市人民检察院答复函、控告材料、国际新闻记者招待会材料、媒体信息材料等物品,并依法对其中的横幅标语、控告材料、国际新闻记者招待会材料、媒体信息材料等物品,并依法对其中的横幅标语、控告材料、国际新闻记者招待会材料、媒体信息材料、情况反映说明书等物品进行了扣押。

50.电子数据勘验报告,证实经纳雍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民警登陆境外网站"六四天网"进行勘验,发现该网站发布有李龙全等人于2015年10月20日、12月24日、2016年5月15日、6月24日在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纳雍县金海大酒店门

口、纳雍县居仁广场旁、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口拉横幅上访的图片及文章,该网站发布的文章显示和"六四天网"联系的分别是李龙全、宋某2和张某1。

- 51.IP地址定位查询,证实"六四天网"的IP地址为75.126.215.88,IP地址归属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
- 52.关于居仁办事处野(以)物坝村部分村民署名举报该村退耕还林问题的调查报告,证实经纳雍县纪委牵头,纳雍县林业局、纳雍县信访办、居仁办事处纪委组成了联合调查组,对居仁办事处野物坝村退耕还林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调查,调查组于2004年4月5日出具调查报告,结论为关于居仁办事处野物坝村部分村民署名举报该村退耕还林中出现的问题,野物坝村在实施退耕还林的过程中,未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实地丈量,由于村级领导班子成员,部分组干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以自己的妻子、子女、兄弟等亲属以及农户的名字虚报冒领退耕面积,造成了群众反映强烈,越级上访,并建议给予野物坝村党支部书记杜某某、居仁办事处林业站站长陈某2等人党纪处分,同时责成居仁办事处人民政府汇同纳雍县林业局对野物坝村退耕还林面积根据林业部门勾绘的图班实地丈量,据实兑现。
- 53.居仁办事处人民政府关于对野物坝村部分村民因退耕还林一事上访的综合报告,证实居仁办事处党委、人民政府组织以居仁办事处纪委牵头的调查组对野物坝村部分村民上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同时根据纳雍纪委牵头成立的调查组的要求对野物坝村退耕还林的面积进行了重新丈量,并对村民上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相应的处理。
- 54.中共纳雍县纪委纳纪处〔2004〕25号文件、纳雍县监察局纳监处〔2004〕17号文件,证实2004年7月6日,中共纳雍县纪委给予杜某某撤销其以物村党支部书记职务处分;次日,中共纳雍县纪委给予陈某2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纳雍县监察局给予陈某2行政撤销其居仁办事处林业站站长职务处分。
- 55.纳雍县林业局关于李龙全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报告、关于李龙全信访反映问题情况的答复、送达回执,证实2004年8月9日至22日,纳雍县纪委牵头组建工作组对李龙全退耕政策图班内的土地面积进行实地丈量,丈量面积为2.8亩。2016年3月4日至17日,纳雍县林业局、纳雍县居仁办事处组建工作组对李龙全退耕还林土地面积进行核实丈量,退耕还林图班内的丈量面积为2.5亩。纳雍县林业局经调查核实,于2017

年2月8日对李龙全上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书面答复,并于次日将书面答复送达给李龙全,但李龙全拒绝签收。

56.纳雍县居仁办事处2002年度退耕还林(草)农户现金补助兑现名册、纳雍县居仁办事处野物村小班造林自查验收图,证实李龙全户2002年度的退耕还林面积为0.82亩,该0.82亩的现金补助已经领取。

57.纳雍县居仁办事处情况说明,证实2015年10月20日,纳雍县居仁办事处获悉李龙全等十人到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口非法上访后,政法委书记张某6迅速带领居仁办事处干部李某6、刘某6、陈某5、伍某某、杨某9到贵阳将李龙全等人接回,花去费用1万余元。

- 58.借款单、现金支票存根,证实纳雍县居仁办事处为劝返、接回上访人员李龙 全等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
- 59.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八角岩治安派出所关于纳雍县居仁办事处村民到省政府上访的情况说明、身份证复印件,证实2015年10月20日9时50分许,八角岩治安派出所在工作中发现有上访人员在省政府小广场打白布黑字横幅,上书"土地是人民的根本"等内容,引起路人围观。经了解,上访人员系纳雍县居仁办事处村民,因征地赔偿、计生等问题到省政府上访,其中一名上访人员叫王某1,王某1等人的行为严重影响了省政府大院的办公秩序。
- 60.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2017年3月8日,被告人李龙全被纳雍县公安局处以行政警告;2017年8月9日,李某1、章某2、李某3、李某5、杨某1、龙某1分别被纳雍县公安局处以十日行政拘留。
- 61.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黔05行终100号、101号、102号、103号、104号、105号行政判决书,证实经毕节市中级人法院判决认定,纳雍县公安局对李某1、章某2、李某3、李某5、杨某1、龙某1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 62.归案经过、情况说明,证实2017年8月8日,被告人李龙全在六盘水市黄土坡被公安机关查获,并传唤至纳雍县公安局。
 - 63.户籍信息,载明被告人李龙全的身份信息情况。

上列证据,来源合法,经庭审举证、质证属实,证据间能相互印证,形成锁链,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龙全为达到个人目的,串联、组织他人多次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前、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前等公共场所采取拉横幅、喊冤、喊口号、游行等方式上访,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并将实施上述行为的过程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诋毁国家形象,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纳雍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龙全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被告人李龙全提出其是依法上访,没有扰乱社会秩序,也没有组织他人上访,不构成犯罪的辩解意见以及辩护人舒立提出被告人李龙全主观上没有破坏社会秩序的故意,客观上没有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李龙全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护意见。经查,根据《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信访人采用走访的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具体到本案中,被告人李龙全为达到个人目的,串联、组织他人多次到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前、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前等公共场所采取拉横幅、喊冤、喊口号、游行等方式上访,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并将实施上述行为的过程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诋毁国家形象。被告人李龙全主观上具有通过非正常访的方式向相关政府部门施压,挑衅社会正常管理秩序的故意,客观上扰乱了纳雍县人民政府门前、贵州省人民政府门前等周边区域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不属于依法上访。故对被告人李龙全及其辩护人舒立的该辩解及辩护意见,本院依法不予采纳。

关于辩护人舒立提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龙全将上访照片上传到境外网站的事实无相关证据证实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李龙全安排宋某1、宋某2等人将拉横幅上访的过程拍照,并联系他人将拍好的照片上传到境外网站"六四天网"上的事实有证人何某1、何某2、潘某某、王某1、李某1、宋某1的证言,电子数据勘验报告等证据证实,这些证据能相互印证,形成锁链,足以认定。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公诉机关提出在有期徒刑五年至七年之间对被告人李龙全判处刑罚的量刑建议适 当,本院予以采纳。

据此,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龙全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8月9日起至2022年8月8日止。)

二、在案扣押的横幅标语、国际新闻记者招待会材料、媒体信息材料等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陈晓 人民陪审员周训谟 人民陪审员彭燕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吴珊